语言治理文献综述

胡悦

朱萌[[1]](#footnote-20)

**摘要**：

**关键词**：语言治理

**Abstract**:

**Keywords**: Language governance

# 引言

语言在治理的发展和传播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作为沟通工具或教学媒介用语，语言构架着治理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论述，政府正是通过对词汇和理论的解释，将治国理念和方针进行了详尽的阐释(Miller and Rose 1990)，从而为国家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和文化传承服务。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发展方式和社会治理模式的双重变革时期。变革所带来的一系列社会结构和治理策略变，均对国民政治社会心理产生巨大影响。相应一系列问题也随之凸显，比如，由于经济结构剧烈变化而导致的国民自我定位错位(景怀斌, 傅承哲, and 许晓丽 2017)，由于人口结构变化和加速城镇化带来的人际信任缺失和新、老市民身份认同矛盾(卢晖临 and 潘毅 2014)，以及人民日益增长的政治参与需求与政府治理方式的不匹配等问题，都成为当代中国社会急需关注的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将极易造成民众情绪激化，甚至演变成恶行群体事件，损害社会稳定，威胁正常政治经济秩序(郝宇青 and 车跃 2011)。然而，面对新时期新的治理问题和治理需求，不仅需要社会管理者的策略调整和适应，还需要对公众政治社会心理的同步调节，方能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良性发展和制度建构。相对于对社会治理策略的大量的理论和实证研究，对于语言这一重要因素在国家社会治理中作用的研究更是寥寥。

鉴于此，本文就语言治理对国家、社会、公众的影响及实现途径进行针对性研究。语言治理是从公共治理角度对语言政策社会治理功能的理解。语言治理在我国有着长期历史，但对其研究却亟待深入。本文在国内外社会语言学和政治语言学对公众政治社会心理的研究成果上，总结出语言治理的实现途径，用以解释语言治理对国家、社会群体以及公众心理的作用机制。

本文认为，语言在国家治理、群体治理和个人治理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能够增进国家认同、群体团结、增强公众社会政治心态的积极面向和稳定程度。本研究进而提出了语言治理的实施途径，通过调节族群关系、规范语言政策、加强心理引导，达到对个体、人际、国家社会政治心态的全方位调控，语言治理是实现社会平稳过渡、增强社会融合、巩固良性群体间关系的长效机制。研究还提出了新时期以来语言对于我国城市治理、乡村振兴、新媒体治理的可调节作用不容忽视，应为进一步推进语言治理的重点。本文最后指出，只有制定正确的语言政策才能够解决新时代我国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问题。

# 政治治理中语言角色与功能

语言是影响社会政治秩序、治理有效性以及执政合法性的关键性因素，也是语言学、政治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社会科学学科共同关注的经典议题。虽然语言治理的功能和作用在各社会面向和议题上均有反映，但从研究视角上，可归纳为三个维度：

## 语言与国家治理

语言治理需要乃至必须体现政治的立场和政治的高度。

国族的共同记忆、历史传统、文化、价值等要素的培育和传递，都需要统一的民族语言作为基础(Anthony 2002)，国家通用语作为国家记忆和文化的主要载体一直以来受到各国政策制定者的关注和争相推广，例如先秦的雅言、汉魏的正音、隋唐的雅韵及字样、宋元而至明清的官话以及近现代的国语和普通话等语言治理之策就一直是中国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方言和民族语言作为一种语言力量，是一把双刃剑，既可以有效传达政治信息和推动政策目标的实施，从而提高地方治理绩效，也可以被用来实施民族分裂和种族异化、谋取不正当利益，成为民族运动领导层得心应手的政治工具(戴曼纯 and 朱宁燕 2011)。

因此在语言政治生活中，国家应当合理安排语言政治权力，实现语言政治权力的善治(王振顶 2009)。

国家通用语言对于加强国家整合和塑造民族认同具有重要作用。

国家通用语言的掌握消除了各地区和各民族因语言差异带来的不安，消弭了地域保护主义，加强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的交流，进而构建统一的民族或国族身份，促使各民族产生想象的共同体，维护了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张卫国 2020; 黄少安 and 王麓淙 2020)。从秦始皇统一文字到汉武帝独尊儒术，从孝文帝“断北语，从正音”到隋文帝科举选拔，从宋代《广韵》、明代《洪武正韵》到清代“以官音统一天下之语言”、民国时代“国语运动”“白话文运动”，再到新中国的推广普通话、简化汉字、汉语拼音方案推广、语言文字信息化、语言文字法律法规体系、微语言治理等，上述波澜壮阔、传承延绵的中华语言治理历史无不表明了语言是国家认同建构的重要对象和核心构成要素，即民族国家通常会以不同的方式制定各类语言政策，实施语言规划，配合语言民族主义或语言爱国主义，以此巩固、发展和强化公民的国家认同(王春辉 2020)。

但从语言功能的角度来看，对于地方治理和基层治理而言，方言和民族语言有助于加强政策宣导效果，提高官民沟通效率。交际便利与否是语言使用的关键因素，国家通用语言使用的便利性低于方言和民族语言(刘华夏 and 袁青欢 2017)，在少数民族聚居使用民族语言或者在地方使用方言更有利于政策的传达和民众的理解。

以汉语为例，有官话、晋语、吴语、闽语、粤语、客家话、赣语、湘语、徽语、平话和土话等十大方言，还可进一步细分为97个方言片，101个方言小片，很多方言土语之间无法通话，尤其是在条件艰苦的偏远山村，普通百姓在日常生活中仍较多使用方言交流。因此，国家机关在执行公务、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在进项宣传时，通过采取本地人用本地话讲本地事的形式，更容易达到预期效果。面对多数国家内部语言方言差异巨大的客观事实，包括方言在内的各类语言须成为国家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语言沟通障碍而影响了地方政府工作开展并引发对语言服务的需求，已成为亟需解决的问题。同时，方言对地方保护主义以及民族语言对分裂势力的影响不容小觑，我们需时刻注意分裂型语言民族主义(陈平 2008)。譬如，戴曼纯 and 朱宁燕 (2011) 通过解析前南斯拉夫的语言政策及规划，强调国家在处理通用语和地方语言/民族语言的关系时，应当警惕其负面效果。

## 语言与群体治理

上述有关语言政策和语言治理的研究主要从宏观角度出发，停留在语言对国家认同和国家政治秩序的塑造与国家治理能力上。实际上，国内外也有大量学者探讨语言治理对群体心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语言是建构社会身份认同和划定群体边界的重要指征。

语言认同感来自群体自我与他人认定之间互动的结果。

社会成员可以利用外貌、仪式、行为等多种方式彰显群体归属，但人类社会自古以来最简单也是最有效表明自己身份和判断他人身份的手段就是语言，并且可以通过学习一门新的语言改变或提高自己的身份(王克非 2011)。比如，能够熟练使用通用语进行表达的人，在与不同地区、文化人群交往中，体现“他者”的信号更少，受到地方歧视的可能性更低。因此，语言在很大程度上也被认为是文化成熟的标志和厘定文化群体(cultural communities)边界的核心指标。

刘华夏 and 袁青欢 (2017) 就基于对不同个体语言能力差异的研究指出，语言差异会影响群体之间的相互认同，乃至形成心理隔阂，从而造成社会认知和社会判断的固化。因语言而划定的群体边界，使人们在心理和文化上对“我者”与“他者”做出判断，即对属于本群体内部的人有着较高的信任，更能相互包容和团结，更能遵守群体规范，从而有利于破除集体行动的困境。

国外移民研究也表明，语言是社会融合的前提条件，是正式进入的必备要求，如果人们持有不同语言即不会相互融入，同时还会体验到来自主流社会的敌意和排斥，因此由自身母语方言到当地方言的转变被看作是移民文化适应和社会融入的关键标志(Dustmann and Fabbri 2003; Rendall et al. 2010)。在这种意义上，对通行语和流行语的掌握程度也就塑造了社会个体对于主体社会的融入程度。 Vroome, Hooghe, and Marien (2013) 通过对美国移民和少数族裔的研究发现掌握英语更好的少数群体的社会融入程度往往更高，这表明语言对少数族群融入主流社会的意愿能够产生显著的影响。

语言治理实际上就是语言或语言形式跨越不同的机构（如法律、教育、卫生），通过使用不同的工具（如书籍、法规、考试、论文）规定不同人、群体、组织对语言的使用及其思想行为的过程(Heath 1977)。

因此，语言不仅对社会群体认同具有重要的影响，作为重要的资本符号，语言还能够伴随文化资本、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到资本转换中(英吉卓玛 2018)，对个体能力、个体认知以及身份流动产生影响。

## 语言与个体治理

语言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个体认知水平的高低和生存发展能力的强弱。

社会语言学表明，掌握一门语言能够有效提高个体在获取信息和资源的能力，获取更多的公共资源和发展机会。实证研究显示，语言水平相对较高的人群由于交流障碍更少，且拥有更好学习新技能和表现自身能力的交流工具，因此更受人才市场青睐。这类人群因而在社会中更具有竞争力，更有可能适应现有的生活环境，攀升到较高的社会地位；其个人社会定位也更为稳定。

一方面，人力资本理论和教育经济学理论普遍认为，语言作为人类经济活动工具，在信息传递上具有价值、效用、成本和收益等经济特性(张卫国 2011)。成本——收益视角下的语言能力，是对个体信息获取成本和信息获取能力的考量；一种语言掌握越好，信息沟通成本越低，信息收益越大。语言能力的提升有助于提高个体直接交流沟通和信息获取能力，加强个体了解与掌握相关的政治、经济、法律等社会生活中的知识和惯例(张卫国 and 孙涛 2016)。提高个体的语言水平，促进个体之间的交往互动，有利于创造良好的人际关系、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提高个体的社会适应能力、影响力、竞争力和资源获取能力。

另一方面，语言与自我认知塑造相连接。具体而言，由于人们对于自我的定位很大程度上是在与他人接触后的内省获得的，因此个体对于主流语种掌握能力越突出，其社会融入和社会经济生活就越顺畅，交流成本就更低，相应的在拓展人际网络中的阻碍也更少，更利于个体积累社会资本、融入当地社群，对自身和社会的评价也就越高(王春辉2020)。当一个人擅长并非所有人都掌握但又普遍认同的语言（如一种通用语），语言就成为证明其能力的依据；语言掌握程度越高，其自我认同和自信也就越强。

譬如，祁虹 and 黎宏 (2004) 对语言学习者自我认知的研究表明，语言能力的提高对个人自信心具有显著的积极作用。更进一步，在学习语言的过程中，学习者不仅内化了语言能力，还在与目标文化的交互中，在某种文化生态之下完成意义建构或意义生成，从而实现了自我建构和自我评价的提高(苏芳 2020)。

相反，语言掌握程度低会使使用者的自我评价也随之降低。 Wright and Taylor (1995) 就发现在母语教育对少数民族儿童的学业和心理发展的研究中发现，少数民族学生在不熟悉教学语言情况下，极易导致自信水平下降，从而持有更多的消极自我评价。

可见，作为社会交往的媒介，语言不仅包含个体想要传达的必要信息，还是个人表达感情与思维、展现整体风貌和人格魅力的重要工具(陆毅, 谢慧华, and 罗钦月 2018)。所以，国家应制定合理的语言政策，赋予社会不利者相应的语言资源，促进阶级流动，缩小城乡差距，维护社会的长远发展。

# 语言治理的实现途径

上述讨论呈现了语言治理对国家、社会群体及公众个人政治社会心理的多维度、多层次影响。而作为治理者，如何有效实施和推行语言治理，最大化其治理效能呢？回答这一问题需要对语言治理的实施途径进行深入全面理解。本文主要从族群关系、政策规范和心理引导三个方面来探讨语言治理的实现机制。

## 族群关系

语言平等是族群平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标志之一。 作为族群历史事件的记述工具，语言是各个族群历史和族群文化的基本载体，也是族群成员之间相互认同的重要文化特征，人们通常将族群语言的前途看作是族群传统文化的前途，对本族语言寄予了深厚的感情(马戎 2004)。 许多世纪以来，语言“霸权”（Language Supremacy）和统治语言的“纯净”一度在许多土地上是权力斗争、国家和族群认同的焦点问题。在历史上占据统治地位的族群都毫无例外地试图在自己控制的行政疆域内推行自己的语言，使它成为通用语或国语，以便行政管理和在文化上对其他族群实行同化；处于劣势的族群，也必然试图极力保存自己的语言和文化传统。

国家语言治理的决策也往往不是由语言学家或语言教师来做出，而是由政治家来制定的，国家规定了人们所使用的词汇和语言，并通过这些词汇和语言控制改变着人们的交际行为，借此加强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情感方面的联系(Kathryn and Kendall 2017)。

一直以来，语言政策作为国家民族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政府就不断强调语言政策要体现出少数族群的“心理状态”，达到维系民族团结的目的。1968年美国《双语教育法》的通过便是承认美国语言多元化的事实，即存在一些母语不是英语的学生（或成人）。这一法律的颁布部分地解决了多族群间的语言矛盾和语言冲突，维护了国家和社会的稳定。 瑞士是世界上惟一将国内各族群语言都定为国语的国家，规定所有语言都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孟红莉 2010)，高中学生均要学习三种官方语言(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这一政策的实施使得瑞士因而被认为只是一个“具有文化差别性的社会”，而非是一个“多数族群－少数族群共存的社会”，从而避免赋予族群差异以任何其他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出现或加深，实现了多民族社会的稳定团结。

中国的社会制度与民族政策一直面临着西方国家提出的“对少数族群实行同化政策”的舆论批评和外交压力，但中国宪法和相关法令实际上明确规定了各少数族群都有使用和发展其语言文字的自由。中国的语言使用情况由此呈现出“多元一体”的格局——各个族群保存并发展自己的语言，以维护本民族文化。同时，各个民族又将汉语作为全国通用的“族际共同语”，以促进各族群间的交流沟通和全国范围内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事业的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过分强调民族语言在国家社会和公共事务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客观上也将会导致民族隔绝的非意图后果，致使语言成为某种特殊的族群象征，演变成具有特殊实用意义的工具，阻碍了各族群间的相互学习与交流(马戎 2017)。实际上，语言具有文化象征和交流沟通的双重属性。前者带有深厚的历史感与情感色彩，后者则强调语言是功利性的交流与学习工具。因此，在政治平等的意义上解决了各族群语言问题的合法性后，应当从应用性的角度实事求是地分析，利用市场经济逐步推动共同语言作为交流工具，打造在经济层面上能够加强各民族间分工合作和降低成本的政治地理区域。

## 政策规范

语言政策对人们的社会地位认知、社会融入程度，乃至社会参与意愿的具有导向作用，并直接影响着民族关系、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模式以及立法结构。国家会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语言文字及其使用进行干预与管理，通过立法或者政府调节手段，使语言文字更好地为国家服务(戴曼纯 and 贺战茹 2010)。

如，日本明治维新后，就将书面语由纯用汉字改变成汉字夹假名；苏联十月革命后，将大多数语言的文字系统改换成拉丁字母文字，包括为少数民族创制的拉丁化新文字；土耳其资产阶级革命成功以后，将原来的阿拉伯字母文字改换成拉丁字母新文字；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后，即宣布拉丁字母的越南文为“国文”，彻底废除了传统社会长期使用的汉文和喃字；北朝鲜独立后，也彻底废除了传统社会长期使用的汉文而改用谚文，即现今的朝鲜文(马戎 2004)。

不仅如此，传统的政治经济学和族群政治也从政策成本、族群权力、迁移风险等诸多方面探讨过语言政策对族群稳定、经济发展和政策制定等政治结构和决策的影响，强调语言政策在跨族群社会和国际交往中的作用(Cook and Liu 2016; Liu and Pizzi 2018)。

例如，Liu (2015) 将语言政策以是否为主体民族语言和是否存在多官方语言两个维度划分了四类，发现四种语言政策对国内族群互动、国家对外交往、投资引入的对外资本均有重要影响。

这类研究也在实践中得到了证实。非洲新兴独立国家领导人在构建国家认同和民族意识过程中，就十分注重语言政策在社会成员族群意识、国家身份，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等多个层面对该国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参与塑造作用(Laitin 1977)。法国历代政府相继成立诸如法兰西学院、法语和方言总署等有关机构，对法语进行语言规划并大力推广，强硬语言政策的长久推行提高了法语的普及率，为国家的统一性、国族的认同以及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戴曼纯 and 贺战茹 2010)。

语言政策是语言生活领域的国家意志体现，是国家在语言生活领域的治理方案。但作为政治问题的语言政策，各国其价值取向与路径模式可能完全不同。各国政府应当在立足具体国情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和借鉴，促进其本土性转化，制定符合国情的语言政策，促进经济发展、推动民族融合。

## 心理引导

有效的语言政策能够对公民进行心理引导、推动公民进行自我建构，从而提升治理效率、降低治理难度。

个体在语言习得和语言交往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心理变化，语言对个体心理和自我认知建构发挥着重大作用。

具体而言，人们在听到特定语言类型后，会由此对语言使用者产生一些直观感受和印象(刘虹 1993)，即对不同种类的语言类型使用人群具有不同的感情和态度差异。比如，苏州话作为苏州当地权威方言，是本地人身份的象征，不仅被用在家庭、邻里、街头等非正式场合，而且也被用在菜场、商场、邮局银行、大众传媒、政府部门等公共场合。相较于不会说苏州话的新市民，苏州本地人更认可会说苏州话的新市民，并且也更愿意与后者打交道和做生意(陈建伟 2015)。语言交际不断塑造着个体的社会身份，个体通过在言语实践中不断学习，调整言语行为，改变个体语言态度(谷小娟 and 李艺 2007)。Dowling, Ellison, and Leal (2012) 就通过研究说美国墨西哥移民对英语的态度，发现这些西班牙使用者其实对英语的重要性最为重视。

语言相对性理论则进一步揭示，语言不止是思想的简单反映，更可以塑造和调整个体思维方式、性格偏好和政策偏好。 高一虹, 吴东英, and 马喆 (2019) 通过考察回归20年后香港与广州、北京的语言态度，发现对于第一批后殖民新生代来说，虽然汉语的地位显著低于广东话和英语，但通过增长与大陆人交际时切换到普通话的行为，能显著增加香港居民与大陆的身份认同感。

近期政治科学家对超越语言态度的听辨层次的语言影响也进行了更广泛探索。Pérez and Tavits (2017) 就从语法差异角度讨论不同语言使用者对于女性以及时间概念的差异，进而对这种差异造成的个体在性别政策、环保以及财政政策偏好的影响。Hu and Liu (2020) 则基于跨国调查揭示语言对于塑造个体国别观的显著效果。

个体通过对语用规则的评价、协商和运用不断构建自己的社会身份(施栋琴 2007)，国家不仅需要明察弥散在宏观层面上的话语和思想意识，更需要把握微观个体的具体话语行为，通过媒体等机构潜移默化地加强语言与个体身份的良性构建。

# 语言治理与新时期中国政治发展

以上三种实现途径构成相互关联、相互影响、有机统一的语言治理体系，对国家稳定、民族团结、社会成员个体发展、和谐社会氛围建立和延续、良好政治秩序的巩固和维持，均具有长期且深远的影响。新时代以来，我国的语言治理在上述三种实施途径的基础上从我国具体国情出发，呈现出独特的治理面貌。

## 城市治理

在新时代国家治理与城市治理的理念推动下，城市语言治理能力与治理能力现代化逐步成为城市研究的新任务。

一方面，中国城市化进程全面提速，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已达84843万，城镇化率为60.60%，已经超过世界平均水平(沈骑 2021)。城镇化的发展促成了频繁的人口流动，导致国内出现了大量的新市民或流动人口。而无论是农民工还是城市新市民，他们必然带来语言的接触与融合，从而导致语言地图的变更，方言与其他正在逐步逝去的乡土生活和文化记忆一起，均在经历着一个前所未有的极速变异过程——亦或是在当地语言之外形成了“方言岛”，亦或是产生了新的语言变异和变体(武小军 2020)，进而导致这些人群失语、失权、失利。

上述局面使得语言在城市治理中的协调与中介价值日益凸显，而快速城镇化和区域一体化作为新时代中国发展的核心特征之一，如何实现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处理好人与语言、语言与社会、语言与语言、语言与方言、语言与社团之间的关系，成为当前社会治理和区域发展的新痛点和新难点。从传统治理视角看来，对于城市主体人群和新进人群/少数人群的隔阂和矛盾，主要通过增强后者社会融合度（比如农民工的城市化程度或少数民族的融入感等）等加以改善。但现有政府正在通过语言治理促进社会公众心理融合，提升全体公众人际信任和积极心态，为营造和谐社会氛围搭建心理基础，实现普通话、方言和外语和谐共生，助力新型城镇化人本目标的实现。

另一方面，新冠疫情的暴发，使城市语言治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充分暴露出来(沈骑 2021)。

2020年上半年，我国大城市疫情防控工作中暴露出一系列涉外语言能力不足以及涉外语言治理空白等问题。当前国内大城市仍未建设或运行语言人才资源数据库或语言志愿者信息库，严重影响城市在突发重大事件中的涉外应对能力、效率和速度；城市的语言翻译和语言服务中对于外语语种的设置和提供多少有些随意，缺乏深谋远虑，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的语种规划与多语意识亟待全面加强；政府多语信息发布和服务渠道的社会影响力和可及性均不令人满意；面对大量的在华外国人，尚未形成有效的语言服务协调机制和语言治理体系，各类事务由分散在各政府部门的机构或基层组织自身来解决，缺少有效的合作治理机制。

这些问题都提醒我们，我国大城市语言治理能力亟须提升，后疫情时代城市化建设中纷繁复杂的语言治理问题需要更加引起重视，系统探索“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双向互动的城市语言治理体系，正当其时。

## 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

近年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为中国国家治理的重点工作。

201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首次在扶贫政策文件中明确提出“在民族地区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2017年教育部、国家语委出台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提出“扶贫首要扶智，扶智应先通语”。2018年教育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了《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特别指出要面向“三区三州”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同年，教育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语委制定了《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要“充分发挥普通话在提高劳动力基本素质、促进职业技能提升、增强就业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虽然语言能力的缺乏和语言上的弱势不是导致贫困的直接原因，但语言藩篱对贫困地区发展的束缚性越来越强，要注重语言政策与规划在语言扶贫中的作用。

一方面，推广普通话对精准扶贫具有促进作用。通过提高少数民族贫困人口使用普通话的能力及该地区普通话的普及率，构建沟通桥梁，打破贫困地区和外界信息交流的语言屏障，从而推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李宇明 2018; 王春辉 2019; 马戎 2017)。相关实证研究也表明，普通话能力对经济贫困、健康贫困和精神贫困均具有减贫效果(张卫国 2020)。

同时，精准扶贫也不可忽视少数民族语言和地区方言，通过对少数民族地区当地语言的规划和管理，发掘少数民族语言的本体资源(刘华夏 and 袁青欢 2017; 苏德 2004)。在制定相关语言政策，利用语言推动扶贫进程时，既要坚定推广普通话，又要有语言保护意识，处理好二者之间的矛盾，形成推广普通话和保护少数民族语言互促互补的良好局面(史维国 and 刘昕怡 2019)。任何国家都会面临最优语言配置问题，因此在整合和配置语言资源时，要努力实现国家通用语言与民族语言、方言之间的相互补充、各得其所的“帕累托最优状态”。

当下，我国虽然已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语言资源的差异仍会导致个体机会的不平等和社会阶层的差距，聚焦于精准扶贫而实施的语言扶贫如何适应新战略对语言服务社会和国家的总体要求(杜敏 and 刘志刚 2020)，如何实现语言治理在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的顺承与衔接是当前亟需回答的问题，但无论语言政策如何制定与实施，都必须关注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促进语言资源共享和均衡发展，实现代际跨越，助力永久脱贫。

## 新媒体治理

媒体是现代社会信息的主要提供者，发挥着重要的社会功能，作为宣传国家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重要窗口和践行者，是国家语言规划的关键领域(陈丽湘 2021)。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轮新技术的飞速发展，移动应用、社交媒体、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应用、新业态的不断涌现，国内新媒体用户数量的激增和其信息传播能力的突显正全方位地重塑媒体格局和社会生态(唐绪军, 吴信训, and 黄楚新 2019)。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数据，截至2020年3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9.04亿，与2018年底相比增加了7508万；互联网普及率达64.5%，较2018年底提升了4.9个百分点。我国新媒体的发展出现了井喷态势，根据Statis官网的数据，微信及WeChat活跃用户量在12.03亿以上，抖音及TikTok活跃用户量在8.01亿以上，QQ、新浪微博活跃用户量均在5亿以上(李松林 2021)。

这一新的态势和格局使得媒体的语言文字行为将形成范围更广阔的社会示范效应；但其巨大的活跃性能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着语言文字的生态，给新媒体语言治理带来新的问题。

据此，规范用字用语是我国对新媒体实施语言治理的核心议题。现有政策主要从社会用字角度，围绕核心议题的“新媒体语言文字使用规范性”来开展，重点规划和解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方言使用以及新词新语规范等问题(陈丽湘 2021)。例如，自2001年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我国第一部语言文字专门法律，成为媒体语言政策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重要参照。此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规范报刊单位及其所办新媒体采编管理的通知》(2017)、《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2017）等专门性法律法规均强调“新兴媒体不仅要发挥充分语言的吸引力和传播力，也要发挥语言文字对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净化网络环境的重要作用”。这些具有针对性的语言政策及规范为我国新媒体行业的语言文字使用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规范。

信息技术的变革使得新媒体的语言影响力正在超越传统媒体，进而导致新媒体广泛参与社会治理的同时，其自身也成为社会治理的一环(李松林 2021)。我们现有的以传统媒体为主要治理对象的媒体语言政策，需要更多关注新媒体时代的语言和语言生活，积极统筹各方力量，使政府、社会、公众形成治理共同体，加强各主体之间的督促、衔接和协调，实现媒体语言治理的资源整合和力量融合，构建新媒体治理格局。

# 总结与讨论

本文从语言政治学视角归纳了语言公共政策在国家治理、群体治理以及个体治理中间扮演的角色与功能。虽然在语言学和教育学领域已有许多研究，但本研究从政治学视角提供了有关语言治理的作用，揭示了语言影响的长期性、广泛性和复杂性，呈现了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影响社会成员政治社会生活和取向的多层次、多面向影响，为我们在较大范围内从事理论概括和理论创新提供了坚实基础。

本研究从城市治理、精准扶贫和新媒体治理三个方面探讨了语言治理与新时期中国政治发展的关系，厘清当前国内语言治理的三个面向，这些梳理有助于加深对语言政治和语言政策的理解，为制定合理的语言、教育政策也提供了借鉴，在学术和治理实践上都具有重要启示：

首先，坚持党的领导。语言治理是一个广泛的社会政治调控过程，其中包含对中国历史、中国国情、中国实践的全面把握，包括对各个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的动员组织，是带有全局性、战略性、根本性和长期性的重大任务，只有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才能有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制定正确的语言政策和语言发展战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治理，构建良好社会氛围、稳定政治秩序，实现语言治理现代化。

其次，服务于国家总体目标。作为国家公共政策的组成部分，国家语言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应基于国家治理理念和总体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总体国家安全观。本研究揭示，语言安全不仅是文化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对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全具有重要影响。这我们需要更加全面地研究公众语言政策（包括公众外语政策、民族语言政策）对于国家治理的影响，探讨语言政策有效促进国家治理的可能形态，使语言政策更好地为国家总体目标的实现服务，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构贡献更多力量。

再次，注重群体身份塑造。语言是最重要的群体属性之一，能够凝聚和强化群体意识，增强群体认同感。当前，社会分化严重、社会矛盾突出，群体间对公共资源、国家机构，特别是语言政策控制权的争夺日益激烈，极其容易引发群体事件，影响社会秩序稳定。国家治理需要注重语言对群体身份的塑造作用，运用语言治理“润物细无声”的调控功能，对民众心理状态进行潜移默化而又具有持续性的调整和培养，调节个体社会成员的自我定位和人际关系，促进群体间心理融合，避免话语冲突导致严重的政治冲突。

最后，明确推广普通话的目的和效果。普通话的推广促进了国家意志的传达，加强了国家治理的有效性。对于中国这个多方言国家来说，普通话是进行现代国家治理不可或缺的语言工具，但一旦过分推行通用语，导致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式微，那么语言治理的效果也必会随之降低，尤其在地方意识或族群文化比较浓厚的地区，如果仅一味强调通用语，将很可能适得其反。并且，目前推广普通话只是聚焦于语音、语调层面的推广(鲁子问 2008)，国民是否能从语义这个根本目的上理解通用语治理与方言保护之间的非对立性有待考察。这要求我们明确推广普通话的目的和效果，妥善处理推行通用语与保护地方方言、少数民族语言的关系，平衡建立低成本交流环境与合理利用地方文化资源的关系，切实保障语言权利，解决语言问题，构建和谐语言生活。

Anthony, Smith. 2002. *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 中央编译.

Cook, Thomas, and Amy H. Liu. 2016. “Using Linguistic Networks to Explain Strength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orld Development* 87: 128–38.

Dowling, Julie A., Christopher G. Ellison, and David L. Leal. 2012. “Who Doesn’t Value English? Debunking Myths About Mexican Immigrants’ Attitudes Toward the English Language.”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93(2): 356–78.

Dustmann, Christian, and Francesca Fabbri. 2003. “Language Proficiency and Labour Market Performance of Immigrants in the UK.” *The Economic Journal* 113(489): 695–717.

Heath, Shirley Brice. 1977. “A National Language Academy? Debate in the New Nation.” *Linguistics*.

Hu, Yue, and Amy H. Liu. 2020. “The Effects of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on Public Attitudes: Evidence from the Chinese-Speaking World.”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20(1): 1–23.

Kathryn, Stemper, and King Kendall. 2017. “Language Planning and Policy.” In *The Handbook of Linguistics*, John Wiley & Sons, Ltd, 655–73.

Laitin, David. 1977. “Politics, Language, and Thought: The Somali Experience.” *American Ethnologist* 5(4): 797–99.

Liu, Amy H. 2015. *Standardizing Diversit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Language Regim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Liu, Amy H., and Elise Pizzi. 2018. “The Language of Economic Growth: A New Measure of Linguistic Heterogeneit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28.

Miller, Peter, and Nikolas Rose. 1990. “Governing Economic Life.” *Economy and Society* 19(1): 1–31.

Pérez, Efrén, and Margit Tavits. 2017. “How Language Shapes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Gender Equality.”

Rendall, Michael S. et al. 2010. “Contrasting Trajectories of Labor-Market Integration Between Migrant Women in Western and Southern Europe.”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 Revue européenne de Démographie* 26(4): 383–410.

Vroome, Thomas, Marc Hooghe, and Sofie Marien. 2013. “The Origins of Generalized and Political Trust Among Immigrant Minorities and the Majority Popul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9: 1336–50.

Wright, Stephen, and Donald Taylor. 1995. “Identity and the Language of the Classroom: Investigating the Impact of Heritage Versus Second Language Instruction on Personal and Collective Self-Esteem.”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87(2): 241–52.

刘华夏, and 袁青欢. 2017. “边疆语言治理的挑战与转型.” *广西民族研究* (06): 8–15.

刘虹. 1993. “语言态度对语言使用和语言变化的影响.” *语言文字应用* (03): 93–102.

卢晖临, and 潘毅. 2014. “当代中国第二代农民工的身份认同、情感与集体行动.” *文化纵横* 5.

史维国, and 刘昕怡. 2019. “少数民族地区语言扶贫效应研究.” *哈尔滨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10(02): 88–91.

唐绪军, 吴信训, and 黄楚新. 2019. *中国新媒体发展报告No.10（2019）*.

孟红莉. 2010. “语言使用与族群关系:五种类型分析.” *西北民族研究* (1).

张卫国. 2011. “语言的经济学分析:一个综述.” *经济评论* (04): 140–49.

———. 2020. “普通话能力的减贫效应:基于经济、健康和精神维度的经验分析.” *语言文字应用* (04): 37–51.

张卫国, and 孙涛. 2016. “语言的经济力量:国民英语能力对中国对外服务贸易的影响.” *国际贸易问题* (08): 97–107.

戴曼纯, and 朱宁燕. 2011. “语言民族主义的政治功能以前南斯拉夫为例.” *欧洲研究* 29(02): 115-131+160-161.

戴曼纯, and 贺战茹. 2010. “法国的语言政策与语言规划实践由紧到松的政策变迁.”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 18(01): 1–5.

施栋琴. 2007. “语言与性别差异研究综述.” *外语研究* (05): 38–42.

景怀斌, 傅承哲, and 许晓丽. 2017. “民众核心价值观的认知状况及作用机理.” *青海社会科学* (6).

李宇明. 2018. “语言在全球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李松林. 2021. “探析新媒体治理格局.” *记者摇篮* (07): 49–50.

杜敏, and 刘志刚. 2020. “论语言扶贫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可持续性.”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49(02): 95–105.

武小军. 2020. “语言适应与社会顺应语言视域下对流动人口‘市民化’进程的思考.”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49(05): 91–99.

沈骑. 2021. “中国城市化进程中语言研究的三大取向.” *语言战略研究* 6(3).

王克非. 2011. “外语教育政策与社会经济发展.” *外语界* (01): 2–7.

王振顶. 2009. “语言的政治学分析.” *周口师范学院学报* 26(03): 75–78+82.

王春辉. 2019. “语言与贫困的理论和实践.” *语言战略研究* 4(01): 12–21.

———. 2020. “论语言与国家治理.”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52(03): 29–37.

祁虹, and 黎宏. 2004. “外语学习中的情感因素分析.”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06): 404–6.

苏德. 2004. “少数民族双语教育研究综述.”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11): 1–6.

苏芳. 2020. “语言、教育与文化耦合:布鲁纳语言建构观的本质内涵及启示.” *教育与教学研究* 34(09): 18–28.

英吉卓玛. 2018. “青海藏区藏族学生语言能力与个人发展关系个案考察.” *语言战略研究* 3(05): 40–45.

谷小娟, and 李艺. 2007. “语言与身份构建:相关文献回顾.” *外语学刊* (06): 101–8.

郝宇青, and 车跃. 2011. “怨恨情绪及其化解:必须高度关注的一个重要课题.” *探索* (04): 70–76.

陆毅, 谢慧华, and 罗钦月. 2018. “语言能力与社会生活论普通话熟练程度对个体社会参与度的影响.” *经济资料译丛* (02): 35–40.

陈丽湘. 2021. “政策网络视域下的媒体语言治理初探.” *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6): 39–43.

陈平. 2008. “语言民族主义:欧洲与中国.” *外语教学与研究* (01): 4–13+80.

陈建伟. 2015. “新苏州人的语言选择和身份认同.” *中州大学学报* 32(05): 86–89.

马戎. 2004. “语言使用与族群关系(民族社会学连载之三).” *西北民族研究* (01): 20–44+147.

———. 2017. “汉语学习与中国少数族群的现代化.” *社会政策研究* (01): 110–24.

高一虹, 吴东英, and 马喆. 2019. “回归20年后香港与广州、北京的语言态度比较.” *语言文字应用* (02): 39–50.

鲁子问. 2008. “国家治理视野的语言政策.” *社会主义研究* (06): 54–58.

黄少安, and 王麓淙. 2020. “民族地区语言扶贫的经济理论基础和实证分析.” *语言文字应用* (04): 26–36.

1. 胡悦，清华大学政治学系副教授；朱萌，通讯作者，清华大学政治学系博士研究生。 [↑](#footnote-ref-20)